

卢氏县公安局新办企业印章刻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卢氏县公安局

乙方(全称):卢氏县雨晴印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卢氏县公安局新办企业公章刻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服务内容

实现卢氏县新办企业公章刻制政府购买服务,落实新办企业印章刻制零收费。一套五枚印章即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印章章面内容完整无误,印迹清晰,章体材质无损坏,所有公章均为新型防伪光敏带芯片印章。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2. 分项价款:每套印章(五枚)285元,(全年约1500套总价款约 $310 \times 1500 = 427500$ 元)。

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以实际工作量为准,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2015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5日

四、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委托乙方为注册地点卢氏县的新注册办理的公司类企业制作印章一套,并在2小时内交付给企业;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甲方需与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协调为乙方在3楼提供服务窗口、并提供电和网络保障,甲方协调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民服务中心窗口及时将办理好的营业执照及相关信息提供给乙方。在合同签订10日内,甲方需完成上述协调工作。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乙方在接到营业执照2小时内给企业交付制作好的公章一套。

(2) 应尽的其他义务;履行售后质保期二年的规定;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

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不能满足乙方要求时，有权要求甲方给以解决；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五、质量保证

乙方需保证产品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标准。

六、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转账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根据实际发生额 6 个月验收一次，

结算一次。服务期满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100%。

七、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八、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联系人：杨静；联系电话：13949797555.

九、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分包和转包

未经甲方同意，该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甲方满意。

2.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

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其他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4份, 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方: 卢氏县公安局

乙方: 卢氏县雨晴印章有限公司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卢氏县靖华西路

地址: 卢氏县迎宾馆楼下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河南卢氏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帐号: 094040016000000093

时间: 2025年12月16日

时间: 2025年12月16日